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由监事会主席孙成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南大强芯公司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